

## 第三轮学科评估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末级指标）	指标说明
<b>A</b> <b>师资队伍与资源</b> 2011. 12. 31	A1. 专家团队	两院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千人计划入选者等（各学科门类根据自身特色，内涵有所不同）
	A2. 生师比	主要强调导向，比例在一定区间内均为满分
	A3. 专职教师总数	人事关系在本单位的专职教师和研究人员总数（设置上限）
	A4. 重点学科数	国家重点学科、省级重点学科
	A5. 重点实验室数	国家级和省部级实验室、基地、中心等
<b>B</b> <b>科学研究与创作</b> 2009. 1. 1- 2011. 12. 31	B1. 代表性学术论文质量 (艺术学门类、体育学科单列)	①近五年若干篇代表性论文的“他引次数和”（ESI高被引论文加分）； ②近三年在 Science/Nature 上发表论文数，“计算机类”学科同时统计在“A类会议”上发表论文数
	B2. 人均发表论文数 (仅对人文社科、管理、艺术、体育)	
	B3. 专著/专利情况 (音乐与舞蹈学、戏剧与影视学、美术学学科单列)	专著仅统计“著”的情况；专利仅统计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和国防专利数
	B4. 代表性科研项目情况（含人均）	①国家级项目、国防/军队项目、境外合作项目及省部级项目情况 ②30项其他重要科研项目情况
	B5. 科学研究获奖	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奖励
	B6. 创作设计获奖 (仅对艺术学门类、“建筑类”学科)	具体奖项详见文件附件四所附清单
<b>C</b> <b>人才培养质量</b> 2009. 1. 1- 2011. 12. 31	C1. 学位论文质量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论文数等，同时综合考虑全国博士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C2. 学生国际交流情况	学生赴境外交流或联合培养的人数，以及授予境外学生学位数
	C3. 学生体育比赛获奖 (仅对体育学学科)	在校学生在校期间获得世界和全国比赛单项前三名或团体前六名的奖项数
	C4. 授予博士/硕士学位数	设置上限
	C5. 教学成果奖数	国家级和省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数
	C6. 教材质量	“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含“国家精品教材”）数；管理学科同时考虑“优秀案例”情况
<b>D</b> <b>学科声誉</b> （主观评价指标）	D1. 学科声誉（含学术声誉、社会贡献、学术道德等）	由学科声誉调查专家根据学术声誉、社会贡献、学术道德等印象，参考《学科简介》，做出“学科声誉”的评价。《学科简介》包括：学科基本情况、特色，以及客观指标未能统计的重要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优秀学生等人才培养方面的贡献。

注：1. 以上为指标体系框架，评估时将按学科门类和一级学科特色设置具体的指标体系；详细的指标内涵在附件四中界定。

2. 不同指标之间按“指标权重”进行计算；同一指标中不同级别的项目（如国家级、省部级），按“折算系数”进行折算；相关“权重”和“系数”均通过研讨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由专家确定。

3. 硕士授权学科在进行单独比较时，将去掉博士层次的指标（如：国家重点学科、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等），并重新调整指标权重，突出硕士授权学科特征，增加可比性。